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8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綺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1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綺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如下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理由部分：本案案發地點為桃園車站2樓之便利商店，且於貨架拿取商品後，應至櫃檯結帳，亦為公眾周知之理，而依卷內監視器翻拍照片，被告張綺彥係徒手拿取商品後，刻意放入自己的包包內，且避開櫃台而離去，直到被店員攔下，才就範，足認被告所為屬竊盜。無論被告宣稱身上有諸多現金，是否為真，均不能動搖被告行竊之事實。被告事後辯稱本來想回頭結帳、是店員不讓結帳，更僅屬企圖脫罪之辯詞，不足採信。

(二)適用法律部分：附件固認被告在本案應論以累犯，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卷內並無除前科紀錄資料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、第861號判決所明示：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，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之見解，本院僅將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並審酌如下，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二、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吳錦明所管領便利商
02 店之鮮奶、豆漿、三明治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被
03 告雖飾詞否認犯行，但所竊上開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。
04 兼衡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上開財物之價
05 值、暨被告之不佳品行(詳上開前科紀錄資料)、智識程度、
0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上開財物已為警查扣後，合法發還告訴
09 人，為告訴人所陳明在卷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
10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毋庸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4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20 繕本)。

21 書記官 陳政燁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3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